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1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(以下簡稱特殊生)適應校園,提供在學校學習及生活上特殊需求的協助,增強同儕之社會支持,協助特殊生身心健全之發展,以強化身障生的自我效能感,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為本校特殊生,且同時兼具下列兩項條件:
 - (一)名列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本校學生。
 - (二)經本校學務處資源教室(以下簡稱資源教室)評估過後,確實有課業、生涯、心理、生活之協助需求者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:
 - (一)特殊生檢附資源教室協助同學需求申請書(附件一)、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鑑定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(無前項證明書,持身心障礙冊影印本或醫院證明者需另案審議)、申請學期之課表。
 - (二)特殊生得優先建議協助同學人選,或由資源教室公告進行招募,經評估及教育訓練後進行邀請擔任。
- 四、 協助同學之申請以一學期為原則(寒、暑假期間另案審議),得視特殊生適應狀況調整之。由特殊生主動提出申請,經資源教室評估或經提請相關單位審議通過後,得以實施。
- 五、 實施方式:
 - (一)協助同學提供之服務項目:
 1. 課業協助:針對當學期課程及特殊生特質,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提醒、筆記抄寫、課後討論、實務課程協助、同步聽打、調頻輔具協助、教材轉換、行動協助、訊息轉達等服務。
 2. 生活協助: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大學生活或校園環境有適應之困難,能夠於生活中隨時給予關懷與協助之服務。
 3. 駐點協助:於資源教室定點服務,提供不定時進入資源教室之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服務,或協助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業務之服務。
 - (二)協助同學於服務後須填寫服務紀錄月誌表、駐點協助同學填寫紀錄表並按月繳回輔導單位。
 - (三)協助同學屬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志願服務性質,核發獎勵津貼或採計服務時數:
 1. 核發獎勵津貼:依服務型態及表現予以彈性調整核發。
 2. 採計服務時數:服務期間不支領獎勵津貼,期滿將採計服務時數並依服務表現,敘嘉獎1-2次以茲鼓勵。
 - (四)協助同學需出席資源教室辦理之相關督導會議、訓練及座談會,及不定期之特殊生晤談,以瞭解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,即時調整以利更完善服務。
 - (五)協助同學若有不適任情形,經輔導介入後仍未改善,則取消其資格,其因擔任協助同學而附加之資源權利亦同時終止。
- 六、 本項經費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」支應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